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現時把西九用地用作臨時用途的管理及使用情況。

#### 背景

- 2. 為配合西九計劃緊迫的建築工程時間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自 2013 年年初起已開展前期工程,如在西九用地的不同位置進行工地勘測,並於稍後分階段興建永久設施。在主要建築工程開展之前,管理局善用西九西面地段和海濱長廊舉辦臨時活動,並於 2012 年就此與地政總署簽訂短期租約,附件 1 顯示有關的短期租約用地範圍。臨時用途的整體目標包括:
  - (a) 提供舉辦戶外及/或室內活動的場地;
  - (b) 提高公眾對西九未來用途的認識;
  - (c) 將公眾帶到西九,讓他們認識往來西九的途徑,並且帶出西九是為 所有不同背景及興趣的香港市民而建的訊息;
  - (d) 作為發展及培育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人才,以及有關場地管理及其 他配套專業/技術人員的場地;
  - (e) 回應公眾的期望,開拓結合軟件和硬件的發展;以及

(f) 為管理局提供營運綜合文化及商業活動場地的經驗,並透過平衡兩 者使西九的營運達致財政穩健。

#### 場地管理及前期工程

- 3. 在接管短期租約用地後,管理局已聘用專業設施管理公司負責用地的日常運作。管理局在制訂使用海濱長廊的相關附例前,訂立了一套管理海濱長廊的臨時場地規則,致力為市民提供一個自由、開放和較少限制的環境。如毋須進行工程或舉辦活動,海濱長廊會開放予公眾享用,該處已成為本地市民假日消閒的熱門地點,特別受家庭和青年人歡迎。管理這個公共空間所得的經驗,可為管理局日後管理及營運公園提供有用的參考。
- 4. 為改善工程用地和臨時活動場地的通達性,管理局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興建臨時車路及行人路(於**附件 1** 顯示)。管理局會探討提供臨時上落船隻設施的可行方案,並已於 2013 年 3 月就有關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管理局亦將在場地範圍內試行一個租用單車的自動系統。另一方面,前期工程如工地勘測和公共設施的相關工程經已展開,為未來的公園作準備的苗圃亦正在興建中。

#### 臨時活動

- 5. 西九西面地段面積廣濶且享有維港景致,十分適合舉辦戶外活動。 雖然由於天氣關係,全年適宜舉辦戶外活動的日子較短,但過去一年,在西 九用地舉行的大型活動吸引了超過二十七萬名不同年齡、階層和興趣的市民 到來,當中除文藝活動愛好者外,亦不乏一般市民。
- 6.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去年 11 至 12 月期間接連舉辦的三個音樂節— 「自由野」(由管理局主辦)、「『歌十飛』音樂及藝術節」和「文藝復興 音樂節」。三項節目成為城中的文化盛事,來自本港、亞洲以及海外的藝術 家,為市民帶來多姿多采的音樂表演和視覺藝術,深受參加者、藝術家以及 傳媒稱許。這些大型節目不僅為西九增添生氣和活力、拓展觀眾群(三個周

末共吸引了 46 000 人到場),並為本地藝團和藝術家提供表演平台,更開拓了戶外藝術節的內容和形式,探索這公共空間的各種可能性。

7. 其他在西九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四日內逾20萬人入場)、「澎湃鼓樂迎新春」(由管理局與香港中樂團合辦的免費公眾音樂會)及一場共26000人參與、創下健力士世界紀錄的盆菜宴。2013年4月至6月,管理局將舉行名為「M+進行:充氣!」的展覽,把部分用地變身為現代雕塑公園。其他策劃中的活動包括夏季音樂節、「歌+飛」和「自由野」。

#### 甄選準則

- 8. 管理局除了利用臨時用地主辦或合辦活動外,亦會從其他機構建議的活動中甄選合適的節目,一方面汲取營運綜合文化及商業活動場地的經驗,另一方面從租金收入支付場地的部分營運開支。甄選準則如下:
  - (a) **活動性質和影響**—考慮活動是否符合臨時用途的整體目標,包括為 西九帶來活力和吸引不同類別的訪客前來,平衡不同活動的比重; 活動可為管理局未來策劃和營運場地提供的經驗;活動對附近居民 的影響,特別是交通和噪音的影響;活動對西九品牌的影響等。
  - (b) 場地可行性 —在管理局的活動獲優先考慮的前提下,活動會否與管理局優先考慮的場內工程、節目或其他活動有任何衝突或會否產生協同效益;有否合適的場地可供使用和需要哪些配套設施/服務等。
  - (c) **主辦機構聲譽與相關經驗**—考慮主辦機構的聲譽,以及是否具備足 夠能力和經驗舉辦同類活動等。
- 9. 管理局會按個別活動的情況作出考慮,並會與主辦機構緊密合作, 使場地得以善用。一般而言,文化藝術節目較其他活動優先。過往一年,短 期租約用地主要用作舉辦文化和社區活動,大部分可供公眾參與。由其他機 構主辦的節目,管理局一般會收取費用,包括管理/行政費及租金,後者主 要根據活動性質、租用面積及租賃期、場地用途和季節性因素等而釐定。商

業活動的費用一般會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而非牟利的文化和社區活動則可獲 得減收費用。有關租用短期租約用地舉辦活動的資料(**附件 2**),已上載管 理局的網站。

#### 未來路向

10. 2013 年下半年將繼續有多個文化和不同類型的活動在臨時場地舉行,既有載譽重來也有首次上演的節目。為進行公園的發展,管理局會視乎公園的設計和工程的分階段計劃,由今年起逐步關閉西面地段的臨時活動區和海濱長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3年4月

## Annex 1 附件一 H D1 KOWLOON STATION 九龍站 THE ELEMENTS 圓方 ICC 環球貿易廣場 USTIN ROAD WEST TO AUSTIN STATION 柯士甸道西 往柯士甸站 TREE NURSERY 幼樹苗圃 P XIV.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HEADLAND AREA) MAP 西九文化區 (西面地段) 地圖

#### LEGEND 圖例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PROMENADE 西九龍海濱長廊

OPEN DAILY 6AM - 11PM (EXCEPT OTHERWISE STATED) 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開放 (除另行通告外)

TEMPORARY EVENT ZONE 臨時活動區

> TEMPORARY EVENT ZONE (AVAILABLE UNTIL Q3 2013) 臨時活動區 (可供使用至2013第三季)

EXISTING CARRIAGEWAY AND FOOTPATH 現有行車及步行路綫

TEMPORARY CARRIAGEWAY AND FOOTPATH TO BE CONSTRUCTED 將建設的行車及步行路綫

WEST ENTRANCE 西面入口

> EAST ENTRANCE 東面入口

CAR AND TAXI DROP OFF 私家車及的士落客區

WASHROOM 洗手間

P CARPARK (HOURLY RATE) 時租停車場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以上資料如有改動恕不另行通知

### 西九文化區臨時用地



2013年4月

#### 1. 背景

- 在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主要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善用西九 西面地段和海濱長廊舉辦臨時活動。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用途的整體目標包括:
  - ▶ 提供舉辦戶外及/或室內活動的場地;
  - ▶ 提高公眾對西九未來用途的認識;
  - ▶ 將公眾帶到西九,讓他們認識往來西九的途徑,並且帶出西九是為所有不同背景及興趣的香港市民而建的訊息;
  - ▶ 作為發展及培育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人才,以及有關場地管理及其他配套專業/技術人員的場地;
  - ▶ 回應公眾的期望,開拓結合軟件和硬件的發展;以及
  - ▶ 為管理局提供營運綜合文化及商業活動場地的經驗,並透過平衡兩者使西九的營運達 致財政穩健。

#### 2. 臨時用地的位置



- 臨時用地位於西九的西面地段,而南面的海濱部分享有維港景致。
- 因應節目/活動的需要,可租用全部或部分的臨時用地。
- 場地可供租用與否,須視乎管理局的工程時間表及將會舉辦的節目而定。西面地段的地圖可按此查閱。
- 可用作舉辦活動的場地範圍如下(日後或有變動):

- ➤ 臨時活動區A (約30 000 平方米);
- ➤ 臨時活動區B (約20000平方米);
- ➤ 臨時活動區C (約8 000平方米);
- ▶ 西九龍海濱長廊(第一段) (約9000平方米);及
- ▶ 西九龍海濱長廊(第二段) (約16000平方米)。
- 除進行工程或活動的時段外,海濱長廊會開放予市民享用,詳情請按此查閱。

#### 3. 臨時用地可供舉辦的活動

- 以下活動可獲考慮在臨時用地舉行:
  - ▶ 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包括藝術推廣或教育活動;
  - ▶ 展覽;
  - ▶ 消閒活動;
  - ▶ 社區活動;及
  - ▶ 商業活動。
- 活動期間可提供附屬於該活動的餐飲或進行銷售。
- 為達致臨時用途的目標,管理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活動是否合適及舉行活動的適當場地。
  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活動性質、主辦機構的聲譽和相關經驗、場地可行性等。有關活動對公眾及西九品牌的影響亦會在考慮之列。
- 一般而言,由管理局主辦或合辦的活動會較其他機構的活動優先,而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亦會較其他類型活動優先。

#### 注意事項:

- 臨時用地現為空地,如有需要,活動主辦單位須自行安裝相關設施和設備,以及安排水電和設置臨時洗手間等。
- 租用場地之費用按個別活動情況而定,主要視乎活動性質、租用面積、租賃期、場地用途和季節性因素等而釐定。

#### 4. 申請資格

- 牟利或非牟利機構(如下)均可向管理局申請租用臨時用地以舉辦活動:
  -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機構;
  - ▶ 根據法例成立的機構;

- ▶ 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 學校;
- ▶ 地區團體;及
- ▶ 政府部門等。
- 活動主辦單位須為信譽良好的本地或海外機構/公司,並應具備舉辦同類活動(尤其是戶外節目)的能力和經驗。否則,活動主辦單位應與具備在香港籌劃戶外節目經驗的專業活動統籌/製作公司合作。
- 個人申請一般不獲考慮。

#### 5. 申請方法

- 有興趣申請使用臨時用地舉辦活動者,可向本局提交簡短的活動建議書,羅列以下詳情:
  - ▶ 活動名稱及目的;
  - ▶ 主辦單位及其背景;
  - ▶ 主要活動內容;
  - ▶ 附屬活動內容(如有餐飲或銷售活動必須註明);
  - ▶ 活動日期;
  - ▶ 租賃期(包括裝卸和綵排);
  - ▶ 租用面積;
  - ▶ 預計參加人數(請註明屬公開、非公開或私人活動);
  - ▶ 門票價格或入場費(如適用);及
  - ▶ 場地佈置圖(如有)。
- 臨時用地現時並非全面開放予公眾申請,租用申請亦非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管理局可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提供解釋,亦無責任必須批准任何申請。管理局保留接納任何管理局認為最符合局方利益的申請的權利。

#### 6. 聯絡方法

•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info@wkcda.hk 或致電 2200-0200。